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北京全心全意哈泰动物医疗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北京全心全意哈泰动物医疗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39867156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69fn15		
建设项目名称	北京全心全意哈泰动物医疗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50—123动物医院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北京全心全意哈泰动物医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MA019E4M3Q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张海涛	张海涛	
主要负责人 (签字)	余国华	余国华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余国华	余国华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国环富衡 (北京) 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074147566G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韩薇	2015035110350000003510110238	BH018557	韩薇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巨惠敏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BH056701	巨惠敏
韩薇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结论	BH018557	韩薇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北京全心全意哈泰动物医疗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余国华	联系方式	13691284064
建设地点	北京市顺义区裕龙花园四区 8 号楼 8-07		
地理坐标	116 度 40 分 0.764 秒，40 度 7 分 9.68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23 动物医院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8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6.25%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26.0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文件名称：《顺义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审批机关：北京市人民政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审批文件名称：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对《顺义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的批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文件名称：《落实“三区三线”<顺义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修改成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审批机关：北京市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对朝阳等13个区分区规划及亦庄新城规划修改方案的批复》。</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无。</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与《顺义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及其修改成果符合性分析</p> <p>《顺义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提出，建设城乡协调的首都和谐宜居示范区，稳步推动新型城镇化，培育特色小镇，建设美丽乡村。推进潮白河以东地区和潮白河以西地区在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生态环境等方面的协调发展，优化就业和居住关系，实现职住平衡和城乡统筹发展。</p> <p>本项目位于顺义区裕龙花园四区8号楼8-07，属于潮白河以西地区，所在区域为城镇建设用地区。本项目为动物医院建设项目，为居民提供生活服务，符合《顺义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及其修改成果的要求。本项目在顺义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修改后）中的位置见图1-1。</p> <div data-bbox="470 1243 1332 1825" data-label="Figure"> </div> <p>图 1-1 本项目在顺义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中的位置示意图</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p>

(1)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北京市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京政发〔2018〕18号），北京市全市生态保护红线面积4290km²，占市域总面积的26.1%。包括以下区域：a.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和生物多样性维护的生态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生态敏感区；b.市级以上禁止开发区域和有必要严格保护的其他各类保护地，包括：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风景名胜区（一级区）、市级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森林公园（核心景区）、国家级重点生态公益林（水源涵养重点地区）、重要湿地（永定河、潮白河、北运河、大清河、蓟运河等五条重要河流）、其他生物多样性重点区域。

本项目位于顺义区裕龙花园四区8号楼8-07，根据“落实‘三区三线’《顺义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修改成果”，本项目位于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修改后）中的集中建设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求。

本项目在顺义分区规划两线三区规划图（修改后）中的位置见图1-2。



图 1-2 本项目在顺义分区规划两线三区规划图中的位置示意图

(2) 环境质量底线

2023年顺义区大气环境中SO₂、NO₂、PM_{2.5}、PM₁₀、CO年均值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限值，O₃不满足标准限值。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基本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符合大气环境质量底线要求。本项目产生的诊疗废水通过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美容洗浴废水一同排入公共化粪池，最终排入北京京禹顺环保有限公司顺义区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废水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不会突破水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墙体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符合声环境质量底线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因此本项目运营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租用现有房屋开展经营活动，无新增占地，不消耗土地资源；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应，用水量相对较少；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提供。因此，本项目资源利用满足要求。

（4）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北京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光明街道）（管控单元编码ZH11011320009）范围内，属于五大功能区中的平原新城，本项目在北京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中的位置见图1-3。

光明街道 重点管控单元（乡镇街道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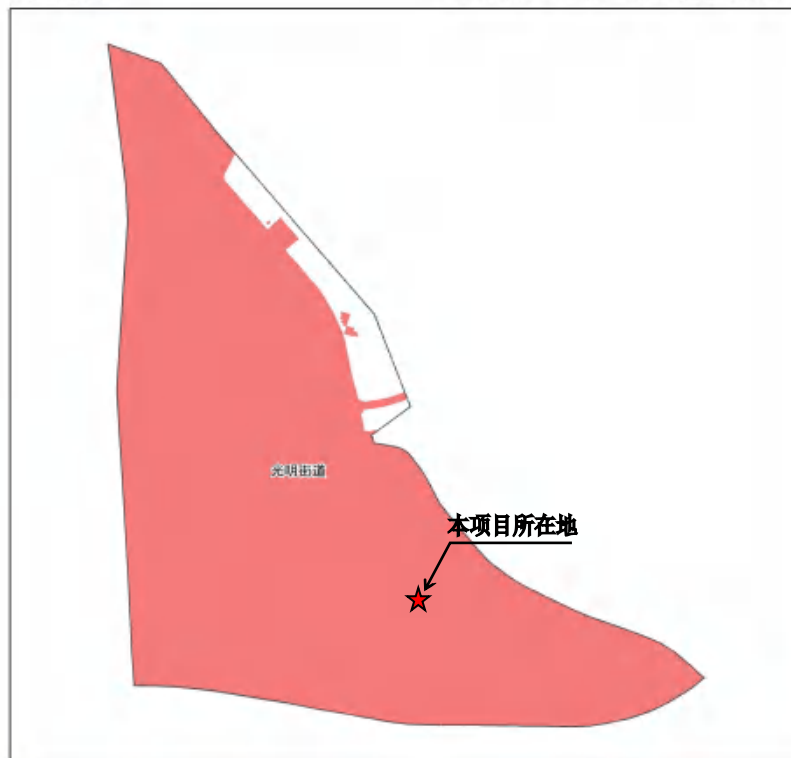


图 1-3 本项目在北京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中的位置示意图

现就本项目与全市总体环境准入清单、五大功能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进行分析。

①全市总体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与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表1-2。

表 1-2 与全市总体环境准入清单中“重点管控类[街道（乡镇）]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22年版）》、北京市《建设项目规	1.本项目不属于《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22年版）》中禁止和	符合

	<p>划使用性质正面和负面清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 (2021年版)》《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负面清单) (2021年版)》《北京市“十四五”时期高精尖产业发展规划》《北京市“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p> <p>2.严格执行《北京市工业污染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及设备淘汰目录 (2022年版)》。</p> <p>3.严格执行《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北京市国土空间近期规划(2021年—2025年)》及分区规划中的空间布局约束管控要求。</p> <p>4.严格执行《北京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方案 (试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任何单位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不得将其他燃料燃用设施改造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p> <p>5.严格执行《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通过合理规划工业布局，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规划禁养区内已有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项目，由所在地区人民政府限期拆除。</p> <p>6.严格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禁止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散煤及制品；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项目。</p> <p>7. 严格执行《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严格控制建设规模和建筑高度，保护景观视廊和空间格局；逐步开展环境整治、生态修复，恢复大尺度绿色空间。</p>	<p>限制类项目。本项目不在北京市《建设项目规划使用性质正面和负面清单》中。本项目不属于外商投资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 (2021年版)》、《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负面清单) (2021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高精尖产业，不涉及《北京市“十四五”时期高精尖产业发展规划》，本项目符合《北京市“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p> <p>2.本项目不涉及《北京市工业污染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及设备淘汰目录 (2022年版)》中需调整退出的工艺和应淘汰的设备。</p> <p>3.本项目符合《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北京市国土空间近期规划(2021年—2025年)》及分区规划中的空间布局约束管控要求。</p> <p>4.本项目使用电能，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p> <p>5.本项目严格执行《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项目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北京京禹顺环保有限公司顺义区污水处理厂，废水能达标排放。</p> <p>6.严格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不涉及散煤及制品销售，本项目不属于餐饮服务、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项目。</p> <p>7.本项目所在地及周边不涉及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对象。</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p>	<p>1.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能安全贮存、妥善处置，能满足国家、地方相</p>	<p>符合</p>

	<p>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土壤污染防治条例》《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地方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p> <p>2.严格执行《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优化道路设置和运输结构，推广新能源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应用，加强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p> <p>3.严格执行《绿色施工管理规程》。</p> <p>4.严格执行《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城镇污水应当集中处理，统筹安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污水管网，提高城镇污水的收集率和处理率；建设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配套建设集中式畜禽粪污综合利用设施或者无害化处理设施。规模化畜禽养殖企业应当采取防渗漏、防流失、防遗撒措施，防止畜禽养殖废水、粪污渗漏、溢流、散落对环境造成污染。</p> <p>5.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p> <p>6.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原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的补充通知》。</p> <p>7.严格执行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严格执行锅炉、餐饮、加油站、储油库、印刷业等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强化重点领域大气污染管控。</p> <p>8.严格执行《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在土地开发过程中，属于《污染地</p>	<p>关法律法规、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p> <p>2.本项目严格执行《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要求。</p> <p>3.本项目施工期严格执行《绿色施工管理规程》中的要求。</p> <p>4.本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产生的诊疗废水经过污水处理设备预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公共化粪池，最终进入北京京禹顺环保有限公司顺义区污水处理厂，排水水质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符合《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p> <p>5.本项目电源由市政电网提供，水源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使用清洁能源且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中有关规定。</p> <p>6.本项目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原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的补充通知》。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涉及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按要求申请总量控制指标。</p> <p>7.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能满足国家及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固体废物能做到安全贮存、妥善处置。</p> <p>8.本项目在现有房屋内建设，不改变土地性质，不涉及污染地块。</p> <p>9.本项目不涉及燃放烟花爆竹。</p>	
--	--	---	--

	<p>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疑似污染地块,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地块,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要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等。</p> <p>9.严格执行《北京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五环路以内(含五环路)及各区人民政府划定的禁放区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p> <p>10.严格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北京市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开展大气面源治理;推动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全部配备粪污处理设施,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p> <p>11.严格执行《北京市“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北京市“十四五”时期土壤污染防治规划》。</p> <p>12.严格执行《北京市“十四五”时期应对气候变化和节能规划》《北京市“十四五”时期能源发展规划》《北京市碳达峰实施方案》《北京市“十四五”时期制造业绿色低碳发展行动方案》,大力推广超低能耗建筑,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积极引导绿色出行,加快优化车辆结构,加强航空和货运领域节能降碳;加强对本市甲烷、六氟化硫、氧化亚氮、全氟化碳等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的监测统计和科学管理。</p> <p>13.严格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扬尘治理综合监管实施方案(试行)》《北京市预拌混凝土行业减量集约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2019—2026年)》,坚持施工扬尘和站点扬尘高效精准治理。</p>	<p>10.本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场,严格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北京市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的要求。</p> <p>11.本项目严格执行《北京市“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北京市“十四五”时期土壤污染防治规划》。</p> <p>12.本项目不涉及温室气体排放,严格执行《北京市“十四五”时期应对气候变化和节能规划》《北京市“十四五”时期能源发展规划》《北京市碳达峰实施方案》《北京市“十四五”时期制造业绿色低碳发展行动方案》。</p> <p>13.本项目在现有房屋内经营,不涉及建筑施工。</p>	
--	---	---	--

	<p>环境 风险 防控</p>	<p>1.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北京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文件要求，完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p> <p>2.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要求，强化土壤污染源头管控，加强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的联动监管。</p>	<p>1.本次环评提出了风险防范措施，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p> <p>2.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得到安全贮存和合理处置，且采取满足标准要求的防渗措施，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可控。</p>	<p>符合</p>
	<p>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p>	<p>1.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北京市节水条例》《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北京市“十四五”时期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北京市“十四五”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关于北京市加强水生态空间管控工作的意见》，加强用水管控。</p> <p>2.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要求，坚守建设用地规模底线，严格落实土地用途管制制度，腾退低效集体产业用地，实现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减量。</p> <p>3.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大型公共建筑制冷能耗限额》《供热锅炉综合能源消耗限额》《供暖系统运行能源消耗限额》《民用建筑能耗指标》《商场、超市能源消耗限额》《北京市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民用建筑节能降</p>	<p>1.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项目，用水由市政管线提供，符合用水管控要求。</p> <p>2.本项目不新增占地，符合北京市总体规划要求。</p> <p>3.北京市未发布本项目相关行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行业标准，本项目采用市政供电，采暖由市政提供，无新增供热锅炉。</p>	<p>符合</p>

	碳工作方案暨“十四五”时期民用建筑绿色发展规划的通知》《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建立健全北京市公共建筑能效评估方法和制度的工作方案的通知》以及北京市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系列标准,强化建筑、交通、工业等领域的节能减排和需求管理。		
--	--	--	--

②五大功能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与五大功能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表1-3。

表 1-3 项目与平原新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22年版）》适用于中心城区、北京城市副中心以外的平原地区的管控要求。 2.执行《建设项目规划使用性质正面和负面清单》适用于顺义、大兴、亦庄、昌平、房山等新城的管控要求。 3.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及相关法定保护空间的应执行优先保护类总体准入清单。	1.本项目未列入《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22年版）》。 2.本项目不在《建设项目规划使用性质正面和负面清单》中。 3.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及相关法定保护空间。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全域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2.新增和更新的机场大巴(不含省际机场巴士业务)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车;大兴区落实氢能产业发展行动计划,在机场服务、物流配送等领域,实现100辆氢燃料电池车示范应用,推动“零排放”物流示范区建设。 3.房山区制定石化新材料基地VOCs精细化管控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顺义区、大兴区分别组织中关村顺义园、黄村印刷包装产业基地开展VOCs排放溯源分析及减排措施跟踪评估,推进精细化管理;	1.本项目不涉及非道路移动机械。 2.本项目位于顺义区,不涉及机场大巴。 3.本项目位于顺义区,不涉及中关村顺义园,不属于汽车制造行业。 4.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满足国家标准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固体废物合理处置,满足国家和地方的相关要求。本项目需要申请总量的污染物为COD和氨氮,污染物排放满足相	符合

		<p>顺义区开展汽车制造行业整体清洁生产审核试点。</p> <p>4.必须遵守污染物排放的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在实施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区域内，还必须符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p> <p>5.工业园区配套建设废水集中处理设施。</p> <p>6.按照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的要求推动生态工业园区建设，通过合理规划工业布局，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p> <p>7.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p> <p>8.推进石化行业重点企业开展VOCs治理提升行动，强化炼油总量控制，实现VOCs年减排10%以上。</p>	<p>应总量控制要求。</p> <p>5.本项目不属于工业园区建设项目。</p> <p>6.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行业，电源和水源由市政供给，严格执行清洁生产的要求。</p> <p>7.本项目不是畜禽养殖项目。</p> <p>8.本项目不属于石化行业。</p>	
	<p>环境 风险 防控</p>	<p>1.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控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p> <p>2.应充分考虑污染地块的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p> <p>3.有效落实空气重污染各项应急减排措施，引导提高施工工地和应急减排清单企业的绩效等级，引导使用纯电动、氢燃料电池的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p>	<p>1.本项目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危险化学品使用储存、危险废物收集暂存等方面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控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p> <p>2.本项目不涉及污染地块。</p> <p>3.本项目严格落实空气重污染各项应急减排措施。</p>	<p>符合</p>
	<p>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p>	<p>1.坚持集约高效发展，控制建设规模。</p> <p>2.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到2035年亦庄新城单位地区生产总值水耗达到国际先进水平。</p>	<p>1.本项目坚持集约高效发展，控制建设规模。</p> <p>2.本项目加强用水管控，全方位节水。</p>	<p>符合</p>
<p>③环境管控单元环境准入清单</p> <p>本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表1-4。</p>				

表 1-4 与重点管控单元（光明街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重点管控类[街道（乡镇）]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和平原新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	1.本项目符合重点管控类[街道（乡镇）]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和平原新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重点管控类[街道（乡镇）]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和平原新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资源利用效率准入要求。 2.严格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控，禁燃区内任何单位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不得将其他燃料燃用设施改造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	1.本项目符合重点管控类[街道（乡镇）]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和平原新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污染物排放管控准入要求。 2.本项目不涉及燃料的使用。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执行重点管控类[街道（乡镇）]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和平原新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环境风险防范准入要求。	1.本项目符合重点管控类[街道（乡镇）]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和平原新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环境风险防范准入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执行重点管控类[街道（乡镇）]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和平原新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资源利用效率准入要求。	1.本项目符合重点管控类[街道（乡镇）]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和平原新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资源利用效率准入要求。	符合

综上，本项目与全市总体环境准入清单、五大功能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相应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合。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和选址合理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产业分类》（GB/T4754-2017）及其修改单，本项目行业类别为“O8222 宠物医院服务”。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规定,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为允许建设的项目。本项目未列入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发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禁止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禁止类和限制类项目。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北京市地方产业政策。

(2) 选址合理性分析

根据《房屋所有权证》(京房权证顺私字第47351号),本项目所在房屋用途为商业,本项目从事动物医院经营,符合房屋规划用途。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不在北京市市级和顺义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厂址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珍稀动植物栖息地等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采取有效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能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3) 环评类别判定说明

本项目为动物医院建设项目,诊疗范围包括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北京市实施细化规定(2022年本)》,本项目属于“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23 动物医院-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地理位置和周边关系</p> <p>本项目位于北京市顺义区裕龙花园四区8号楼8-07,中心地理坐标为:116度40分0.764秒,40度7分9.685秒,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详见附图1。</p> <p>项目所在8号楼东侧临裕龙花园甲5号楼(商业);南侧临裕龙二街;西侧临裕龙花园四区9号楼(住宅楼,其中1层为底商);北辰侧临裕龙花园四区7号楼(住宅楼)。本项目所在8号楼共6层,本项目位于1层,东、西两侧临8号楼其他商铺,2-6层为居民住宅。</p> <p>项目周边关系详见附图2。</p> <p>2、建设内容及规模</p> <p>本项目租用北京市顺义区裕龙花园四区8号楼8-07的房屋建设动物医院,从事开展动物诊疗服务,主要诊疗科目为动物疫病预防、诊断、治疗、绝育手术,同时包括动物美容洗浴服务,房屋建筑面积为126.02m²。本项目设有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设施,具备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能力。项目接待的动物全部为猫、狗类家庭宠物,建成后预计接诊量为3400例/年(其中手术病例680例/年,其他疾病诊疗2720例/年),美容洗浴接待量为1700只/年。</p> <p>主要工程组成情况见表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主要工程组成情况一览表</p>	
	工程类别	名称
主体工程	手术室	建筑面积11.5m ² ,设置手术台、无影灯、手术器具等,用于进行动物腹腔、胸腔、颅腔的手术。
	诊室	共有2个诊室,用于进行动物诊疗。
	输液区	设有2个输液区,用于输液
	消毒室	设有1间消毒室,用于对医疗用具机进行消毒
	化验室、B超室、X光室	设有化验室、B超室、X光室各1间,主要进行动物患病情况的检验和检查。
	美容室	设有1间美容室,主要提供动物的美容洗浴服务。

	病房	设有 1 间病房，内部放置宠物笼，主要进行动物术前观察和术后留观，不接待住院过夜。
储运工程	药房	设有 1 间药房，用于存放药品。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排水	诊疗废水经过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同美容洗浴废水和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公共化粪池预处理，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北京京禹顺环保有限公司顺义区污水处理厂。
	供电	市政供电。
	供暖	市政供暖。
	制冷	由单体空调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动物笼子下方放置托盘，托盘中放置猫砂便于吸收粪尿，动物粪尿被猫砂吸收包裹后及时由医护人员清理并装入专门的密封袋中密封保存，同时喷洒除臭剂、空气清新剂，并设置 1 台移动式空气净化器。房间内未经消除的异味经排风系统收集后通过排风口无组织排放。
	废水治理	设置 2 套污水处理设备，1 套用于处理治疗、输液过程中产生的诊疗废水，1 套用于处理手术和病房产生的诊疗废水，2 套污水处理设备工艺均为臭氧消毒，处理能力均为 1t/d。诊疗废水分别经过 2 套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同美容洗浴废水和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公共化粪池预处理，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北京京禹顺环保有限公司顺义区污水处理厂。
	噪声防治	采用选用低噪声设备、墙体隔声等降噪措施。
	固体废物处置	设置 1 间医疗垃圾暂存处，建筑面积 1m ² ，用于暂存医疗垃圾，医疗垃圾由北京光凯祥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设置生活垃圾桶若干，用于收集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3、主要设备清单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设备清单

序号	仪器设备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	放置位置	使用环节
1	手术器械	3	套	常规器械，止血钳，刀柄，组织钳，剪刀，镊子，持针器，创巾钳等	手术室	手术
2	手术台	1	台	恒温，可升降	手术室	手术
3	呼吸麻醉机	1	台	呼吸麻醉一体机	手术室	手术
4	伍德氏灯	1	台	消耗功率：60W	手术室	手术
5	整体反射无影灯	1	台	天花板乘载：200NM，转动半径 80CM-170CM	手术室	手术

6	鱼跃雾化仪	1	台	超声频率：1.7MHz±10%	输液区	治疗
7	急诊仪	1	台	兽用急诊仪	手术室	治疗
8	输液泵	3	台	工作电源交直流两用：AC 220V（AC110V）50Hz 或 DC 12V；功耗不大于：40VA	输液区	治疗
9	血球分析仪	1	台	输入额定电压 AC100V	化验室	化验
10	生化仪	1	台	100-200ac, 50-60HZ, 1Ampere	化验室	化验
11	Bayer 尿分析仪	1	台	输入 100-250, 50/60HZ, 0.5-0.3A, 输出 + 9V--, 2.78A	化验室	化验
12	显微镜	1	台	用量：末梢血 20ul, 静脉血	化验室	化验
13	血凝分析仪	1	台	利用光电学原理进行检测	化验室	化验
14	X 光机	1	台	医用诊断 X 射线组件（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 证书编号：京环辐证 NO246	X 光室	检查
15	B 超机	1	台	兽用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 Vetu 7S	B 超室	检查
16	犬猫专用笼	2	套	4 个一套	病房	留观
17	蒸汽消毒器	1	台	压力 0.15MPA, 灭菌温度：126°C, 功率：2KW/AC220V	消毒室	手术器械消毒
18	地称	1	台	称重 300 公斤, 精确度 0.1kg	美容室	称重
19	污水处理器	2	台	臭氧消毒	卫生间外、隔离室外	污水处理
20	空气净化器	1	台	移动式空气净化器	/	异味处理

4、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均储存于药房，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2-3，化学物质的理化性质见表 2-4。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物质形态	包装规格	年用量	最大存储量	单位
1	一次性注射器	固态	袋装	2000	100	支

2	一次性输液器	固态	袋装	2000	100	袋
3	一次性采血管	固态	袋装	3000	200	个
4	84 消毒液（有效成分为次氯酸钠）	液态	瓶装，1L/瓶	50	10	瓶
5	酒精（75%）	液态	瓶装，500ml/瓶	50	10	瓶
6	碘伏	液态	瓶装，500ml/瓶	50	10	瓶
7	各类检测试纸/试剂盒	固态	盒装	1000	100	盒
8	纱布	固态	袋装	6000	300	片
9	输液壶	固态	袋装	2000	300	袋
10	一次性尿片	固态	袋装	1000	100	片
11	脱脂棉	固态	袋装	20	5	包
12	手套	固态	盒装	200	50	盒
13	猫砂	固态	袋装，20kg/袋	60	20	kg

表 2-4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次氯酸钠（84 消毒液的有效成分）	分子式：NaClO，分子量 74.44，熔点-6℃，沸点 102.2℃，水溶性：可溶，密度：1200kg/m ³ ，外观为微黄色溶液，有似氯气的气味。应用：水的净化，及作消毒剂、纸浆漂白，医药工业中用制氯胺。危险性类别：腐蚀品，侵入途径：吸入、食入、皮肤接触吸收。健康危害：经常用手接触本品的工人，手掌大量出汗，指甲变薄，毛发脱落。本品有致敏作用。本品与盐酸混合放出的氯气有可能引起中毒。环境危害：无明显污染。燃爆危险：本品不燃，具腐蚀性，可致人体灼伤，具有致敏性。
2	酒精（乙醇）	分子式：C ₂ H ₆ O，分子量：46.07，CAS号：64-17-5。外观与性状：无色液体，有酒香。熔点：-114.1℃；沸点：78.3℃；相对密度（水=1）：0.79；溶解性：与水混溶，可混溶于醚、氯仿、甘油等大多数有机溶剂。易燃。LD ₅₀ ：7060mg/kg（兔经口）；LC ₅₀ ：37620mg/m ³ （大鼠吸入，10h）。

6、水平衡

（1）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北京市顺义区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包括员工日常生活用水和就诊动物的医疗用水、美容洗浴用水。

①生活用水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医护人员用水定

额以 60L/d 计算，本项目共有医护人员 7 人，年工作 340d，则日用水量为 0.42m³/d、142.8m³/a。

②医疗用水

医疗用水主要为诊疗、手术、清洗和消毒医疗器具等用水。依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诊疗用水量按 15L/例计，本项目接诊量为每天 10 例，年工作 340d，则诊疗用水量为 0.15m³/d、51m³/a。

③美容洗浴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信息，动物美容洗澡平均用水量约为 60L/例·d，年接待美容洗浴动物 1700 只(5 例/d)，则项目美容用水量为 0.3m³/d、102m³/a。

综上，本项目总用水量为 0.87m³/d，295.8m³/a。

(2) 排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诊疗废水和美容洗浴废水，具体如下：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按使用量的 85%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357m³/d、121.38m³/a。

②诊疗废水

诊疗废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90%计，则诊疗废水排放量为 0.135m³/d、45.9m³/a。

③美容洗浴废水

美容洗浴废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90%计，则美容洗浴废水排放量为 0.27m³/d、91.8m³/a。

因此，本项目总排水量为 0.762m³/d，259.08m³/a。

本项目给排水平衡表见表 2-5，给排水平衡图见图 2-1。

表 2-5 本项目用、排水情况表

用水项目	日用水量 (m ³ /d)	用水天数 (d/a)	年用水量 (m ³ /a)	日排水量 (m ³ /d)	年排水量 (m ³ /a)	排放去向
生活用水	0.42	340	142.8	0.357	121.38	进入公共化粪池
医疗用水	0.15	340	51	0.135	45.9	进入污水处理设备消毒

						后进入公共化粪池
美容洗浴用水	0.3	340	102	0.27	91.8	进入公共化粪池
合计	0.87	340	295.8	0.762	259.0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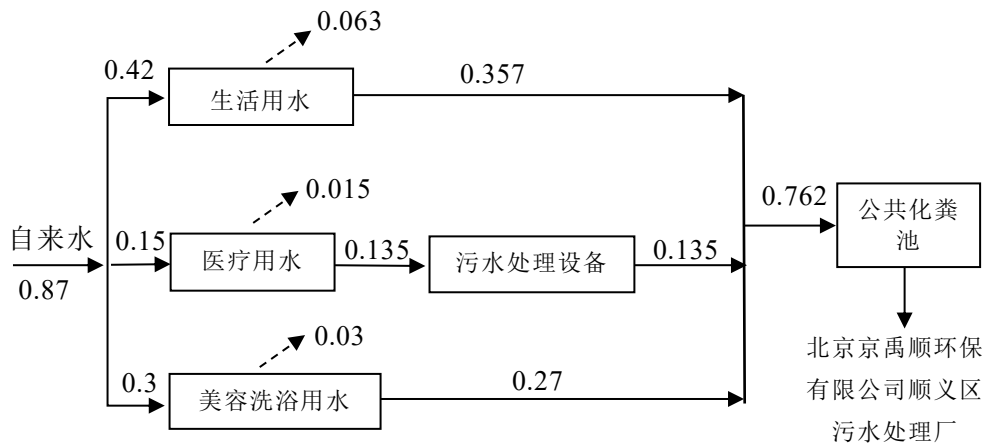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用水量平衡图（单位：m³/d）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7人，年工作340天，工作时间为9：00至21：00，一班制，不接待动物住院过夜和寄养。

8、平面布置

正门位于南侧，进入正门后为候诊区和过道，过道西侧依次为诊室、输液区、消毒室、美容室和卫生间，过道东侧依次为 B 超室、化验室、药房、X 光室、手术室，手术室东侧为隔离室，医疗垃圾暂存处位于隔离室东北角，B 超室和化验室东侧为病房，药房东侧为护士站，在卫生间外和隔离室外分别设置 1 套污水处理设施，平面布置见附图 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运营期服务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下图所示。

1、诊疗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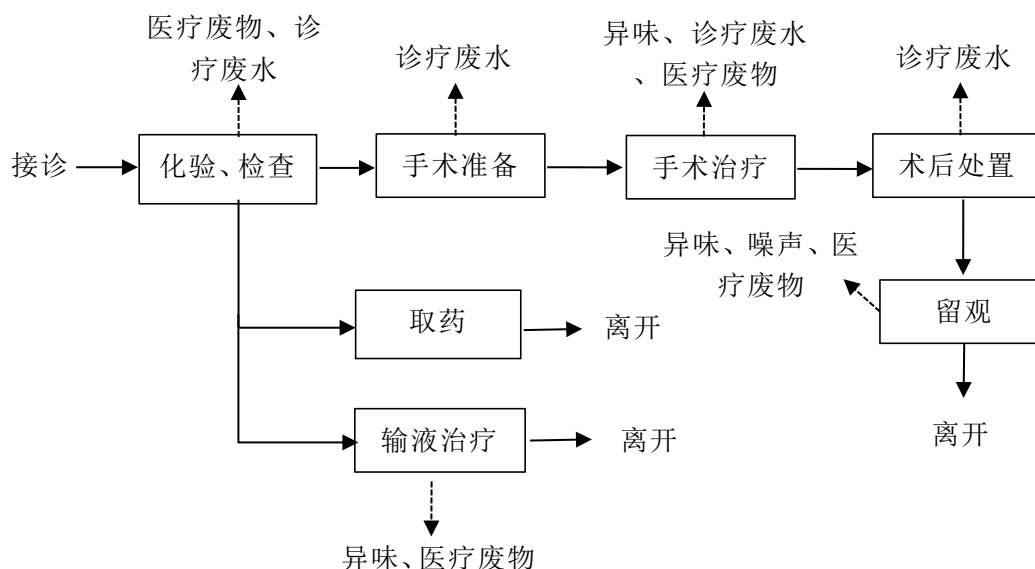


图2-2 诊疗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 接诊

顾客携带患病动物先到前台登记询问，符合治疗条件的患病动物带至接诊室，顾客向执业医师讲述患病动物的病情，执业医师对患病动物进行临床检查、开具化验单、药方等。

(2) 化验、检查

顾客携带患病动物进行血液、尿液等化验和 B 超、X 光检查，检验报告单送到诊室。其中血液、尿液检查使用生化仪、血球分析仪、尿液分析仪、血凝分析仪等设备进行，化验过程主要使用成品的试剂盒进行，不需要化学试剂，无化验废气、废液产生。此过程主要产生废采血针、废试剂盒、废棉签、废一次性医疗器械等医疗废物和诊疗废水。

(3) 输液治疗。根据病情，部分动物需要进行输液治疗，输液会产生废棉纱、废棉球、一次性输液管、患病动物的粪便、尿液及沾染患病动物的粪便、尿液的猫砂、尿垫等医疗废物和异味。

(4) 手术准备

根据病情，部分动物需要进行手术。由医护人员准备手术器械和用品，手术器械经高温蒸汽灭菌消毒。此环节产生高温蒸汽废水为诊疗废水。

(5) 手术治疗

实施三腔手术的患病动物，根据病情进行手术治疗。手术前，对动物体表进行酒精及碘伏相互配合擦拭消毒；手术治疗期间，可能涉及切除动物脏器和组织器官等。

此环节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动物异味、诊疗废水和废棉球、废棉纱等废一次性耗材、废组织器官等医疗废物。死亡的动物尸体由顾客带走自行处置。

(6) 术后处置

手术结束后，需要对手术器械和用品进行清理和高温蒸汽灭菌消毒处理，此环节产生高温蒸汽废水为诊疗废水。

(7) 留观

动物手术完成后，根据需要部分动物需在院留观，留观期间动物暂置于住院室宠物笼内，观察其恢复情况，定时换药，脱离危险期后，离开医院。此环节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动物异味、动物叫声和患病动物的粪便、尿液及沾染患病动物的粪便、尿液的猫砂、尿垫、废棉纱等医疗废物。

2、美容洗浴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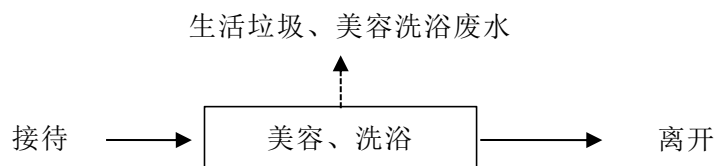


图2-3 美容洗浴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接待的动物根据需要进行剪毛、洗浴等美容服务，剪毛会产生动物毛发等生活垃圾，洗浴会产生美容洗浴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产污环节及治理措施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2-6 本项目运营期产污环节情况表

污染源	类别	污染来源	污染因子
废气	异味	手术治疗、输液及留院观察过程中会有动物自身及粪便产生的少量异味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废水	诊疗废水	诊疗、手术、器械消毒过程产生的废水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粪大肠菌群

	美容洗浴 废水	洗浴过程	pH、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生活污水	日常生活	pH、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噪声	动物叫声、设备噪声	噪声	
	固体废 物	危险废物	诊疗、检验、输液、手术过程产生的医疗 废物，患病动物的粪便、尿液及沾染患病 动物的粪便、尿液的猫砂、尿垫等	医疗废物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诊疗过程	药品废外包装
			异味治理	移动式空气净化器废滤 芯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宠物美容产生 的动物毛发	生活垃圾
与项 目的 原有 环境 污染 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空气质量情况，本次评价引用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年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和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年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顺义区环境质量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3-1 2023 年北京市及顺义区环境空气主要污染物浓度表 单位：μg/m³

项目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24h-95 per (mg/m ³)	O ₃ -8h-90p er
北京市	年均值	3	26	61	32	0.9	175
	超标倍数	0	0	0	0	0	1.09
顺义区	年均值	3	24	60	32	1.0	176
	超标倍数	0	0	0	0	0	1.1
标准限值		60	40	70	35	4.0	160

由表 3-1 可知，2023 年北京市和顺义区 PM_{2.5}、SO₂、NO₂、PM₁₀ 年均浓度值和 CO₂₄ 小时第 95 百分位浓度均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限值，O₃ 超出标准限值。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附近主要地表水体为东北侧约 500m 的潮白河下段。根据《北京市五大水系各河流、水库水体功能划分和水质分类》规定，潮白河下段水体功能为“人体非直接接触的娱乐用水区”，规划水质为 IV 类水体。根据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公布的近一年潮白河下段每月河流水质状况数据如下表。

表 3-2 潮白河下段水质类别状况统计

月份	2024.1	2024.2	2024.3	2024.4	2024.5	2024.6
水质类别	III	III	III	III	III	III
月份	2024.7	2024.8	2024.9	2024.10	2024.11	2024.12
水质类别	IV	IV	III	III	II	II

由上表可知，2024 年全年潮白河下段水质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准》(GB3038-2002)中的 IV 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顺义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实施细则>的通知》(顺政规发[2023]3号)中相关规定,本项目位于顺义区裕龙花园四区 8 号楼 8-07,属于 102 新城中心东部范围内,为 1 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南侧临裕龙二街,为城市支路,其他三侧 55m 范围内无道路,因此本项目执行 1 类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在北京市顺义区环境噪声功能区中的位置见下图。



图 3-1 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声环境现状,本项目于 2025 年 1 月 18 日对项目所在地周边的昼间声环境进行了监测。

- (1) 监测时间: 2024 年 1 月 18 日, 监测时间 20min。
- (2) 监测条件: 无雨雪、无雷电, 风速 5m/s 以下。
- (3) 监测方法: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要求对

项目周边环境进行噪声监测。

(4) 监测布点：经过现场踏勘，结合项目周边情况进行布点监测，根据现场勘查，在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7 号楼、8 号楼、9 号楼和 10 号楼处各设置 1 个监测点。

监测点位布点示意图见图 3-2。



图 3-2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布点图

本项目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单位：dB (A)

监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置	昼间	
		监测值	标准限值
1#	裕龙花园 8 号楼 2 层	54.2	55
2#	裕龙花园 7 号楼 1 层	53.6	55
3#	裕龙花园 9 号楼 2 层	53.9	55
4#	裕龙花园 10 号楼 1 层	53.1	55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厂界处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区声环境质量标准要求，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声环境质量均满足1类区声环境质量标准要求。

4.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部分市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的通知》（京政字[2021]41号）和北京市顺义区政府网站公布的《顺义区区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汇总表》、《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顺义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补充划分方案的批复》，本项目不在北京市市级和顺义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质量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 III 类标准。

本项目诊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和美容洗浴废水一同排入公共化粪池，最终北京京禹顺环保有限公司顺义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不直接排入外环境。项目对工艺、管道、污水处理设备采取防渗漏措施；对医废暂存处地面进行重点防渗；配置专人管理，定期检查，以杜绝跑、冒、滴、漏现象。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可不开展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保护对象	类型	方位	距离（m）	功能区或标准
1	裕龙花园四区8号楼（2-6层）	住宅	上方	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2	裕龙花园四区其他住宅楼	住宅	西北侧	23	
3	裕龙花园五区	住宅	东侧	140	
4	裕龙花园六区	住宅	东南侧	147	
5	裕龙花园一区	住宅	西南侧	327	
6	裕龙花园二区	住宅	西侧	320	
7	裕龙花园三区	住宅	北侧	337	
8	北京市顺义区教育研究和教师研修中心	学校	南侧	57	
9	顺义区裕龙第二学校（位于北京市顺义区教育研究和教师研修中心院内）	学校	西南侧	180	
10	顺义东风小学	学校	南侧	53	
11	裕龙小学	学校	西北侧	472	

环境保护目标

2、地下水环境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部分市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的通知》（京政字[2021]41号）和北京市顺义区政府网站公布的《顺义区区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汇总表》、《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顺义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补充划分方案的批复》，本项目不在北京市市级和顺义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3、声环境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声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裕龙花园四区内居民楼，具体如下。

表 3-5 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m）	类型	功能区或标准
1	裕龙花园8号楼（2-6层住宅）	上方	0	住宅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1类区标准
2	裕龙花园7号楼（住宅楼）	北侧	31	住宅	
3	裕龙花园9号楼（2-6层住宅）	西侧	23	住宅	
4	裕龙花园10号楼（住宅楼）	西北侧	46	住宅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在现有房屋内建设，无新增用地，经现场调查，本项目厂界周边无生态敏感区与珍稀野生动植物栖息地等敏感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接诊、手术及留观观察过程中会有动物自身及粪便产生的少量异味。就诊动物均放置在笼子中，笼子下方设有托盘，托盘中放置猫砂便于吸收粪尿，动物粪尿被猫砂吸收包裹后及时由医护人员清理并装入专门的密封袋中密封保存，同时喷洒除臭剂、空气清新剂并设置移动式空气净化器吸收空气中的异味，房间内未经消除的异味经排风系统

收集后通过排风口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表3“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具体详见下表所示。

表 3-6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1	NH ₃	0.2
2	H ₂ S	0.01
3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诊疗废水和美容洗浴废水。本项目诊疗废水参照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4.1.3 县级以下或 20 张床位以下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所有医疗机构污水经消毒处理后方可排放”的规定。

本项目综合废水水质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值具体见下表。

表3-7 废水排放浓度限值 单位：mg/L（凡注明者除外）

序号	项目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点 位
1	pH 值（无量纲）	6.5~9	单位废水总排口
2	化学需氧量	50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4	氨氮	45	
5	悬浮物	400	
6	粪大肠菌群（MPN/L）	10000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夜间不运行，运营期厂界昼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标准。标准值具体见下表。

表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dB (A))
1类	55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和转移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第23号）、《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80号令）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及北京市有关规定，在贮存过程中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的要求。生活垃圾处置执行《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年9月25日修订）中的有关规定。

1、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原则

根据《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京环发[2015]19号）的规定，北京市实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审核和管理的污染物范围包括：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工业及汽车维修行业）及化学需氧量、氨氮。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与本项目有关的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

2、总量控制指标核算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诊疗废水和美容洗浴废水，排放量为259.08m³/a。诊疗废水分别经过2套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同美容洗浴废水和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公共化粪池预处理，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北京京禹顺环保有限公司顺义区污水处理厂。

根据《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的补充通知》（京环发[2016]24号）的相关规定，纳入污水管网通过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理污水的生活源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按照该污水处理厂排入地表水体的标准核算排放总量。

COD 和氨氮的排放总量核算如下：

$$\text{COD排放量} = 259.08\text{m}^3/\text{a} \times 30\text{mg/L} \times 10^{-6} = 0.007772\text{t/a}$$

$$\begin{aligned} \text{氨氮排放量} &= 259.08\text{m}^3/\text{a} \times (1.5\text{mg/L} \times 2/3 + 2.5\text{mg/L} \times 1/3) \\ &\times 10^{-6} = 0.000475\text{t/a} \end{aligned}$$

综上，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值为：COD0.007772t/a、氨氮0.000475t/a。

3、总量来源

根据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京环发[2015]19号）中的相关规定：该办法适用于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不含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垃圾处理场、危险废物和医疗处置厂）主要污染排放总量指标的审核与管理。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排放总量指标 2 倍进行削减替代。

本项目所在区域上一年度水环境质量达标，因此化学需氧量、氨氮实施 1 倍削减替代。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和削减替代量见表3-9。

表3-9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及消减替代量表

总量控制指标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量控制指标 (t/a)	0.007772	0.000475
削减替代量 (t/a)	0.007772	0.00047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利用现有房屋，不新增用地，不涉及土建工程，施工期主要内容为设备安装，环境影响因子主要为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噪声、施工废水和固体废物。</p> <p>（一）废气污染防治措施</p> <p>本项目施工期不涉及土建施工，仅进行室内的简单装修和设备安装，施工期主要在室内作业，施工时间短，施工材料选用环保材料减少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施工场地及时洒水清洁，垃圾用袋装，可有效控制扬尘的产生。</p> <p>（二）废水污染防治措施</p> <p>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现场不设置食堂，施工人员用餐采用送餐公司派送的方式。</p> <p>施工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盥洗、冲厕过程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进入公共化粪池预处理，最终排入北京京禹顺环保有限公司顺义区污水处理厂。</p> <p>（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p> <p>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机械噪声，包括来自装卸、搬运设备的碰击声、安装时的锤击敲打声和电钻声，其噪声源强一般在80~85dB(A)。施工期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夜间不施工，高噪声作业避开午休时段等降噪措施减缓噪声影响。</p> <p>（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p> <p>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设备废包装物和生活垃圾。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生活垃圾产生量小，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p> <p>综上所述，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施工期加强现场管理，在施工过程中须严格执行《绿色施工管理规程》（DB11/T 513-2018）、《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2013年市政府令第247号）等相关规定，以最大限</p>
-----------	---

	<p>度降低施工过程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因此，本项目施工期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是短期的，项目建成后，不利影响随之消失。</p>								
<p>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一、废气</p> <p>本项目不设锅炉、食堂。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为一体化污水消毒设施，封闭设计无开放水面，主要工艺为臭氧消毒，无生化工艺，因此本项目污水处理过程无明显异味。本项目仅对动物血、尿等进行常规化验，所使用的检验试剂为一次性检验试剂盒进行常规化验，化验过程不使用化学试剂，无化验废气和废化学试剂产生和排放。</p> <p>本项目实施后的诊疗对象为猫、犬科动物，接诊及留诊观察过程中会有动物自身及粪便产生的少量异味，污染因子主要为NH₃、H₂S、臭气浓度。本项目接诊量小，在医院需要留观的动物少，且无过夜服务，动物粪便产生量极少。动物均放置在笼子中，笼子下方放置猫砂托盘便于吸收粪尿。动物粪尿被猫砂吸收包裹后及时由医护人员清理并装入专门的密封袋中密封保存，将动物粪尿散发的恶臭降至最低。项目对宠物及宠物笼及时清理，并在笼子周围及屋内喷洒除臭剂、空气清新剂，并设置1台移动式空气净化器吸收空气中的异味，房间内未经消除的异味经换风系统收集后通过排风口无组织排放。</p> <p>1、废气源强核算及达标分析</p> <p>本项目建成后，接诊量为3400例/年（其中手术病例680例/年，其他疾病诊疗2720例/年），美容洗浴接待量1700只/年。</p> <p>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类比《北京贝迪动物医院有限公司通州分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无组织排放的废气监测结果。本项目与类比项目的情况对比情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类比项目与本项目工程特征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对比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79 1697 1380 1912"> <thead> <tr> <th data-bbox="279 1697 427 1787">项目</th> <th data-bbox="427 1697 837 1787">北京贝迪动物医院有限公司通州分公司建设项目</th> <th data-bbox="837 1697 1204 1787">本项目</th> <th data-bbox="1204 1697 1380 1787">可类比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279 1787 427 1912">服务内容</td> <td data-bbox="427 1787 837 1912">接诊量3600例/年（包括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宠物美容接待量1800只/年</td> <td data-bbox="837 1787 1204 1912">接诊量3400例/年（其中手术病例680例/年，其他疾病诊疗2720例/年），美容洗浴接待</td> <td data-bbox="1204 1787 1380 1912">服务内容类似，规模相近，可类比</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北京贝迪动物医院有限公司通州分公司建设项目	本项目	可类比性	服务内容	接诊量3600例/年（包括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宠物美容接待量1800只/年	接诊量3400例/年（其中手术病例680例/年，其他疾病诊疗2720例/年），美容洗浴接待	服务内容类似，规模相近，可类比
项目	北京贝迪动物医院有限公司通州分公司建设项目	本项目	可类比性						
服务内容	接诊量3600例/年（包括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宠物美容接待量1800只/年	接诊量3400例/年（其中手术病例680例/年，其他疾病诊疗2720例/年），美容洗浴接待	服务内容类似，规模相近，可类比						

		量1700只/年	
产污环节	接诊、手术及留诊观察过程中动物自身及粪便产生的少量异味	接诊、手术及留诊观察过程中动物自身及粪便产生的少量异味	产污环节相同，可类比
环境保护措施	动物粪尿被猫砂吸收包裹后及时由医护人员清理并装入专门的密封袋中密封保存，同时喷洒除臭剂、空气清新剂等净化措施，并设置移动式空气净化器吸收空气中的异味。	动物粪尿被猫砂吸收包裹后及时由医护人员清理并装入专门的密封袋中密封保存，同时喷洒除臭剂、空气清新剂等净化措施，并设置移动式空气净化器吸收空气中的异味。	环保措施相同，可类比

经对比，本项目与类比项目具有可类比性。根据《北京贝迪动物医院有限公司通州分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北京贝迪动物医院有限公司通州分公司委托中谱（北京）测试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14日、15日对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进行了监测：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H_2S < 0.002mg/m^3$ 、 $NH_3 < 0.01mg/m^3$ 。本项目服务规模与北京贝迪动物医院有限公司通州分公司建设项目相近，出于最不利情况考虑，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类比其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最大值：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H_2S 0.002mg/m^3$ 、 $NH_3 0.01mg/m^3$ 。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2 废气污染物排放结果一览表

废气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标准限值 (mg/m^3)	执行标准
动物自身及粪便产生的少量异味	NH_3	0.01	0.2	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11/501-2017)
	H_2S	0.002	0.01	
	臭气浓度	10（无量纲）	20（无量纲）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表3“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2、废气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1）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接诊的动物均为猫、犬科动物，根据本项目接诊量，动物粪便量极少，且动物均放置在笼子中，笼子下方放置猫砂托盘便于吸收粪尿。动物粪

尿被猫砂吸收包裹后及时由医护人员清理并装入专门的密封袋中密封保存，将动物粪尿散发的恶臭降至最低。项目对宠物及宠物笼及时清理，并在笼子周围及屋内喷洒除臭剂、空气清新剂，设置移动式空气净化器吸收空气中的异味。此外，房间内未经消除的异味经排风系统收集后通过排风口无组织排放。

(2)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喷洒的除臭剂为植物除臭剂。植物除臭剂为从天然植物中分离提取的天然成分，具有抑菌、杀菌和除臭功效，对氨、硫化氢等无机物和低分子脂肪酸、胺类、醛类、酮类、醚类、卤代烃等有机物等恶臭有吸附、遮盖、良好的分解，或者与异味分子发生碰撞，进行反应，促使异味分子发生改变原有分子结构，使之失去臭味，达到去除臭味的效果。

本项目采用的移动式空气净化器的滤芯含3个过滤段，即HEPA滤网+蜂窝活性炭过滤网+负离子发生器，可充分吸收空气中的异味，达到去除室内异味的目的。活性炭具有微孔发达的结构，具有无数细小孔隙。微孔直径大多在2~50nm之间，这使得活性炭有着巨大的表面积，每克活性炭的表面积为500~1500m²，能够充分与流体接触，并产生毛细管凝聚作用，实现对液相、气相中杂质的吸附。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中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工艺包括“恶臭治理措施（水洗、吸收、氧化、活性炭吸附、过滤、其他）”，本项目拟采取的异味综合净化措施可行。

3、非正常情况

本项目废气非正常情况主要为除臭剂失效、移动式空气净化器运转异常等状况。为减少非正常情况发生，降低事故状态下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要求企业必须做好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尽量避免事故排放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时，能及时维修并采取相应防护措施，将污染影响降低到最小。建议建设单位做好如下防范工作：

- ①平时注意移动式空气净化器的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备事故隐患，

确保其正常运行。

②除臭剂日常避免敞口保存，除臭剂定期更换避免失效。

③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好值班记录，实行岗位责任制。

4、环境影响分析

综上，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表3“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和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5、废气自行监测要求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要求，建设单位应开展自行监测活动，结合具体情况，建设单位可委托其他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排污单位对委托监测的数据负责。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3 废气自行监测要求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备注
厂界	臭气浓度、NH ₃ 、H ₂ S	1次/年	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	委托有资质监（检）测单位

二、废水

1、源强核算及达标分析

根据水平衡分析，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诊疗废水、美容洗浴废水和生活污水，废水排放量为259.08m³/a。

美容洗浴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13.18m³/a，美容洗浴废水和生活污水污染物主要为 pH 值、COD_{Cr}、氨氮、BOD₅、SS。根据《水工业工程设计手册 建筑和小区给水排水》“12.2.2 污水水量和水质”中给出的“住宅、公共建筑生活污水水质：COD_{Cr}250-450mg/L、氨氮 25-40mg/L、BOD₅150-250mg/L、SS200-300mg/L”，本项目美容洗浴废水和生活污水水质参照其中最大值，即 COD_{Cr}450mg/L、氨氮 40mg/L、BOD₅250mg/L、SS300mg/L；同时类比工业企业纯生活污水例行监测数据，pH 值取 6.5~9（无

量纲)。

本项目诊疗废水排放量为 45.9m³/a，主要为清洗手术医疗器具和医护人员洗手时所产生的废水，其产生污染因子包括 pH 值、COD_{Cr}、BOD₅、SS、氨氮、粪大肠菌群。参照《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9-2013) 中医疗废水浓度范围：pH 值：6.5~9(无量纲)、COD_{Cr}：150-300mg/L、BOD₅：80-150mg/L、SS：40-120mg/L、粪大肠菌群：1.0×10⁶-3.0×10⁸MPN/L、氨氮：10-50mg/L。本项目参照取其最大值进行计算，即诊疗废水水质为 pH 值：6.5-9(无量纲)、COD_{Cr} 300mg/L、BOD₅ 150mg/L、SS 120mg/L、氨氮 50mg/L，粪大肠菌群 3.0×10⁸MPN/L。

诊疗废水分别经过 2 套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同美容洗浴废水和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公共化粪池预处理，最终排入北京京禹顺环保有限公司顺义区污水处理厂。

根据污水处理设施设计方案，本项目污水处理设备(臭氧消毒)对粪大肠菌群的去除率为 99.999%；化粪池对 COD_{Cr}、氨氮、BOD₅、SS 的去除率参照《化粪池原理及水污染物去除率》中推荐的参数，分别为 15%、3%、9%、30%。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4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浓度表

产污环节	指标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粪大肠菌群
诊疗废水 (45.9m ³ /a)	产生浓度 (mg/L)	6.5~9	300	150	120	50	3.0×10 ⁸ MPN/L
	产生量 (t/a)	—	0.0138	0.0069	0.0055	0.0023	—
生活污水和美 容洗浴废水 (213.18m ³ /a)	产生浓度 (mg/L)	6.5~9	450	250	300	40	—
	产生量 (t/a)	—	0.0959	0.0533	0.0640	0.0085	—
综合废水 (259.08m ³ /a)	产生浓度 (mg/L)	6.5~9	423.42	232.36	268.26	41.69	5.0×10 ⁷ MPN/L
	产生量 (t/a)	—	0.1097	0.0602	0.0695	0.0108	—
污水处理设施及化粪池去 除效率(%)		—	15%	9%	30%	3%	99.999%

综合废水 (259.08m ³ /a)	排放浓度 (mg/L)	6.5~9	359.91	211.45	187.78	40.44	500MPN/L
	排放量 (t/a)	—	0.0932	0.0548	0.0487	0.0105	—
排放标准	浓度限值 (mg/L)	6.5~9	500	300	400	45	10000MPN/L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诊疗废水经过消毒处理，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相关要求，综合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2、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设置2套污水处理设备，工艺均为臭氧消毒。1套用于处理治疗、输液过程中产生的诊疗废水，1套用于处理手术和病房产生的诊疗废水。考虑到污水排放为间歇且无规律的，2套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能力均为1t/d，合计处理量为2t/d，本项目诊疗废水产生量0.135m³/d，本项目污水处理设备可以满足本项目处理水量的需求。

臭氧是一种强氧化剂，灭菌过程属生物化学氧化反应。O₃灭菌有3种形式：1）臭氧能氧化分解细菌内部葡萄糖所需的酶，使细菌灭活死亡；2）直接与细菌、病毒作用，破坏它们的细胞器和DNA、RNA，使细菌的新陈代谢受到破坏，导致细菌死亡；3）透过细胞膜组织，侵入细胞内，作用于外膜的脂蛋白和内部的脂多糖，使细菌发生通透性畸变而溶解死亡。臭氧可自动分解成为氧气，无二次污染。本项目的污水处理设备工艺可行。

3、依托北京京禹顺环保有限公司顺义区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北京京禹顺环保有限公司顺义区污水处理厂位于顺义区李桥镇南半壁店村北，占地面积80亩，服务范围包括：顺义新城中心组团、汽车基地、林河开发区、南法信26街区、国门商务区28、29街区（未含规划28街区机场南侧部分）、温榆河北岸的旅游别墅区和空港工业区、天竺房地产管委会及后沙峪部分地区、首都机场T1、T2航站楼及机场配套生活区。本项目位于顺义新城中心组团，属于该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范围内。污水处理能力为18

万m³/d，污水处理工艺流程为“预处理—A₂/O—MBR—臭氧紫外联合氧化消毒”，出水排至小中河，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890-2012）中B类标准。

根据北京市水务局网站公布的“2024年1-12月城镇重要大中型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顺义区污水处理厂2024年处理水量4872万m³，约为13.35万m³/d，剩余处理能力约4.65万m³/d。根据北京京禹顺环保有限公司顺义区污水处理厂排污许可2024年年报，北京京禹顺环保有限公司顺义区污水处理厂2024年出水水质能满足北京市《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890-2012）中“表1新（改、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基本控制项目排放限值”中“B标准”要求，且运行正常。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0.762m³/d，仅占北京京禹顺环保有限公司顺义区污水处理厂剩余污水处理能力的0.0016%，且排水水质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不会对北京京禹顺环保有限公司顺义区污水处理厂的运行产生不利影响，本项目废水排放去向合理可行。

4、废水排放情况统计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4-5，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见表4-6，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新建项目）见表4-7。

表 4-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综合废水	pH 值、COD _{Cr} 、BOD ₅ 、SS、氨氮、粪大肠菌群	诊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同美容洗浴废水和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公共化粪池预处理，最终排入北京京禹顺环保有限公司顺义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性排放	TW001、TW002	臭氧消毒	依托建筑污水总排放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表 4-6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性 排放时 段	排放 口 类型
	经度	纬度					
1	116.667455°	40.119280°	0.00025908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昼间	一般排放口

表 4-7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新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平均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	COD _{Cr}	359.91	0.00027	0.0932
		BOD ₅	211.45	0.00016	0.0548
		SS	187.78	0.00014	0.0487
		NH ₃ -N	40.44	0.00003	0.0105
		粪大肠菌群 (MPN/L)	500	/	/
合计		COD _{Cr}			0.0932
		BOD ₅			0.0548
		SS			0.0487
		NH ₃ -N			0.0105
		粪大肠菌群 (MPN/L)			/

5、监测要求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要求，建设单位应开展自行监测活动，结合具体情况，建设单位可委托其他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排污单位对委托监测的数据负责。本项目废水自行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8 废水自行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排放口	pH、COD _{Cr} 、BOD ₅ 、氨氮、SS、粪大肠菌群	1 次/年

三、噪声

1、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动物叫声以及移动式空气净化器等设备运行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60~70dB（A）。

为减小动物叫声、设备运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采取如下措施：项目运行期间均关闭门窗，通过墙体隔声降低项目运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项目噪声源强及治理情况见下表。

表 4-9 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噪声源	单台声功率级 dB(A)	数量/ (台)	多台等效声级 dB(A)	声源位置	噪声防治措施	降噪量 dB(A)	降噪后声压级 dB(A)	持续时间
1	室内声源	动物叫声	70	/	70.0	病房、手术室、输液区	墙体隔声、选用低声设备	20	50.0	12h
2		污水处理设备	65	2	68.0	卫生间外、隔离室外			48.0	12h
3		移动式空气净化器	60	1	/	病房、手术室、输液区			40.0	12h

2、预测模式

本项目噪声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要求，预测计算模型如下。

（1）室内声源对噪声预测点贡献值预测模式：

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R ——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然后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L_{p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dB ;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

然后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i}(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

S ——透声面积, m^2 。

(2) 室外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3、预测结果

本项目夜间不运行，厂界和敏感保护目标昼间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0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预测点位置①	本项目贡献值 dB(A)	环境保护目标背景值 dB(A)	环境保护目标预测值 dB(A)	标准值 dB(A)	达标分析
1	南厂界外 1m	40.6	/	/	55	达标
2	北厂界外 1m	36.3	/	/	55	达标
3	裕龙花园 8 号楼 (2-6 层住宅)	40.6	54.2	54.4	55	达标
4	裕龙花园 7 号楼 (住宅楼)	12.3	53.6	53.6	55	达标
5	裕龙花园 9 号楼 (2-6 层住宅)	14.6	53.9	53.9	55	达标
6	裕龙花园 10 号楼 (住宅楼)	7.3	53.1	53.1	55	达标

注：①本项目东、西厂界均位于所在建筑室内，因此不再进行预测。

经预测，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标准限值，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1 类标准。因此，本项目营运期对周围声环境及声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4、监测要求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要求，建设单位应开展自行监测活动，结合具体情况，建设单位可委托其他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排污单位对委托监测的数据负责。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1 噪声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南、北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注：东、西侧厂界均位于室内，不具备监测条件。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

1、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医疗废物。参照《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5 年版）》，结合本项目诊疗特性，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主要为感染性废物（一次性医疗用品、一次性医疗器械、患病动物的粪便、尿液及沾染患病动物的粪便、尿液的猫砂、尿垫等）、病理性废物（手术切除的组织等）、损伤性废物（医用针头等）、化学性废物（化验室产生的化验废物等）。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1。

本项目医疗废物产生量按 0.5kg/例次，则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 0.005t/d，1.7t/a。项目医疗废物暂存于隔离室内设置的医疗废物暂存处内，定期委托北京光凯祥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本项目产生动物尸体，均有顾客自行带离处置，医院不负责处置尸体，因此本次评价不对动物尸体进行分析。

本项目医疗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2 本项目医疗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环节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医疗废物	HW01	841-001-01	1.7t/a	诊疗、检验、输液、手术、留观	固态	感染性废物	每天	In	桶装/袋装、密闭
		841-002-01				损伤性废物		In	
		841-003-01				病理性废物		In	
		841-004-01				化学性废物		T/C/I/R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3 医疗废物贮存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医疗废物暂存处	医疗废物	HW01	841-001-01 841-002-01 841-003-01 841-004-01	医疗废物暂存处	1m ²	桶装/袋装, 封闭	1 天

本项目医疗废物暂存处贮存能力为 0.3t, 医疗废物最大贮存量为 0.005t, 能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的需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进行定期清运、合理处置, 不随意乱扔。危险废物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 年 1 月 1 日实施) 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80 号令) 中的有关规定。

本项目应对医疗废物管理建议采取如下措施:

①医疗废物暂存处所在地面、地面与裙角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 防渗层渗透系数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的要求, 并在暂存场所处设置符合要求的专用警告标志。

②医疗废物在收集时, 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成分、性质和形态, 采用不同大小、不同材质的容器或塑料袋进行包装, 所有包装容器保证足够安全, 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医疗废物及时委托北京光凯祥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不宜存放过长时间, 确需暂存的, 做到如下几点:

A、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 对于不同性质的危险废物需要在包装物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性质、危害和应急急救措施;

B、禁止将危险废物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其它废物混合堆放;

C、危险废物的贮存容器必须有明显标志, 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

D、定期对所暂存的危险废物容器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严禁随意处置危险废物；

E、设置危险废物管理档案，详细记录危险废物入库和出库情况，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登记危险废物的转出单位、接受单位、危险废物的数量、类型、最终处置单位等。

2、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药品的废外包装和移动式空气净化器废滤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信息，药品的废外包装产生量约为 0.005t/a；移动式空气净化器滤芯更换频次为 1 次/年，废滤芯产生量约为 0.005t/a。药品的废包装外售物资回收公司处置，废滤芯由设备厂家负责更换回收，不在建设单位暂存。

3、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包括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垃圾和美容过程产生的动物毛发。日常生活垃圾每人每天产生量按 0.5kg/d 计，项目定员 7 人，则日产生生活垃圾 0.0035t/d，年工作 340 天，日常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19t/a。美容过程会产生动物毛发，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毛发产生量为 0.5kg/d，0.17t/a。生活垃圾共产生 1.36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日产日清。

综上所述，本项目营运期对各类固体废物妥善分类收集、储存、处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第 23 号）、《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80 号令）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废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北京市的有关规定，在贮存过程中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的要求；生活垃圾处置满足《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可安全贮存、妥善处置，不会对区域环境造成明显影

响。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顺义区裕龙花园四区 8 号楼 8-07，本项目位于所在建筑 1 层，污水设备为箱体式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与地表水和土壤环境存在空间隔离，如发生泄露，可及时发现，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建设单位为了避免废水、危险废物跑、冒、滴、漏，采取以下措施：

(1) 源头控制措施：在工艺、管道、污水处理设施采取防渗漏措施，有效的防止和降低了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

(2) 建设单位将现有医疗废物暂存处、污水处理设施所在地面进行防渗，防渗层渗透系数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的要求，并在相应区域设置符合要求的专用警告标志。

(3) 配置专人管理，定期检查，以杜绝跑、冒、滴、漏现象。

在认真落实本项目提出的各项措施后，本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六、环境风险分析

1、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本项目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医疗废物和 84 消毒液的有效成分次氯酸钠。次氯酸钠属于有毒物质，其泄露后会引发中毒事故。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最大存储量与其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14 本项目风险物质最大存储量与临界量一览表

风险物质名称	储存位置	使用环节	最大存储量 (t)	临界量 (t)	该风险物质 Q 值
次氯酸钠	药房	消毒	0.00068	5	0.00014
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暂存处	/		/	/
本项目合计					0.00014
84 消毒液中有效率含量为 5.5%，84 消毒液最大存储量为 10L，则次氯酸钠最大存储量=10L*1.18g/ml*5.5%/71*74.5*10 ⁻⁶ =0.00068t					

由上表计算得出，本项目的Q值为0.00014， $Q < 1$ ，则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故本项目环境风险部分仅进行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影响途径

84 消毒液贮存于药房内，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84 消毒液泄露可导致大气、水体污染等；医疗废物均可能带有病原微生物或含有化学物质，具有传染性和化学性毒性，其收集和暂存处置不当会对内部工作环境和工作人员身体健康产生危害，引发病症；若流失在外，还可能会引发疾病。

3、环境风险防治措施

为降低风险物质管理、贮存、处理不当引发事故的几率，本项目日常风险物质的管理、贮存和清运应严格遵守各项操作规范：

- ①化学品和医疗废物入库时，严格检验废物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
- ②贮存场所均需要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禁止吸烟”的警示标识；
- ③医疗废物暂存处地面进行防渗处理；
- ④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
- ⑤加强员工培训、制定合理操作规程。

4、环境风险小结

综上，本项目涉及的主要风险物质为次氯酸钠和医疗废物，风险事故类型主要为泄露和违规处置。只要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制度，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发生风险事故的概率很小，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七、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25%。环保投资估算见表 4-15。




表 4-15 环保投资估算表



工程阶段	项目	拟采取的治理措施	投资额(万元)
营运期	废气治理	喷洒除臭剂，移动式空气净化器 1 台	0.5
	废水治理	污水处理设备 2 套	2

	噪声治理	墙体隔声	0
	固废治理	医疗废物暂存处；危险废物清运处置	1
	其他	环境监测、排污口规范化、环保培训	0.5
合计			5.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 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动物自身及粪便产生的少量异味	NH ₃ 、H ₂ S、 臭气浓度	动物粪尿被猫砂吸收包裹后及时由医护人员清理并装入专门的密封袋中密封保存，同时喷洒除臭剂、空气清新剂并设置 1 台移动式空气净化器吸收空气中的异味等净化措施。	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 3“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依托所在建筑公共化粪池排口	pH 值、 COD _{Cr} 、 BOD ₅ 、SS、 氨氮、粪大肠菌群	诊疗废水经过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同美容洗浴废水和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公共化粪池预处理，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北京京禹顺环保有限公司顺义区污水处理厂。	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声环境	动物叫声、设备运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低噪声设备、墙体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处，定期委托北京光凯祥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一般工业固废：药品的废包装外售物资回收公司处置，移动式空气净化器废滤芯由设备厂家负责更换回收，不在建设单位暂存。</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生活垃圾：员工日常生活垃圾、动物毛发，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设单位为了避免废水、危险废物跑、冒、滴、漏，采取以下措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源头控制措施：在工艺、管道、污水处理设施采取防渗漏措施，有效的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p>			

	<p>(2) 建设单位将医疗废物暂存处、污水处理设施所在地面进行防渗，防渗层渗透系数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的要求，并在相应区域设置符合要求的专用警告标志。</p> <p>(3) 配置专人管理，定期检查，以杜绝跑、冒、滴、漏现象。</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医疗废物入库时，严格检验废物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p> <p>(2) 贮存场所均需要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禁止吸烟”的警示标识；</p> <p>(3) 医疗废物暂存处地面进行防渗处理；</p> <p>(4) 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p> <p>(5) 加强员工培训、制定合理操作规程。</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p> <p>排污口是企业排放污染物进入环境、污染环境的通道，强化排污口管理是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工作之一，也是环境管理逐步实现污染物排放科学化、定量化的重要手段。</p> <p>(1) 排污口管理原则</p> <p>① 排污口实行规范化管理；</p> <p>② 排污口应便于采样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p> <p>③ 如实向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申报排污口数量、位置及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等情况；</p> <p>④ 废气排气装置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孔和监测平台；</p> <p>⑤ 固体废物临时贮存场要有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措施。</p> <p>本项目无废气排放口，废水排放口依托所在建筑废水排放口。</p> <p>污染源排放口图形设置需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的相关要求。各排污口(源)标志牌设置示意图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5-1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序号</th> <th style="width: 35%;">排放口</th> <th style="width: 50%;">提示(警示)图形符号</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水排放口</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排放口	提示(警示)图形符号	1	废水排放口	
序号	排放口	提示(警示)图形符号					
1	废水排放口						

2	噪声污染源	
3	医疗废物暂存处	

注：医疗废物暂存处为警示图形符号，其他为提示图形符号。

(2) 监测点位标识牌设置

废水监测点位的设置必须符合北京市《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11/1195-2015）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①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应设置提示性监测点位标志牌，提示性标志牌用于向人们提供各种环境信息，警告性标志牌用于提醒人们注意污染物排放可能会造成危害。

②监测点位标志牌的技术规格及信息内容应符合附录 A 规定，其中点位编码应符合附录 B 的规定。

③一般性污染物监测点位设置提示性标志牌。

④标志牌应设置在距污染物监测点位较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

⑤排污单位可根据监测点位情况，设置立式或平面固定式标志牌。

⑥标志牌右下角应设置与标志牌图案总体协调、符合北京市排污口信息化、网络化管理技术要求的二维码，二维码编码的技术要求应符合《快速响应矩阵码》（GB/T 18284-2000）的规定。

⑦监测点位二维码信息应包括排污单位名称、地址、企业法人、联系电话、监测排口性质和数量、点位编码、监测点位的地理定位信息、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设施投运时间等有关资料。

⑧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标志牌要求

标志牌信息内容字型应为黑体字。标志牌边框尺寸为 600mm 长×500mm 宽，二维码尺寸为边长 100mm 的正方形。标志牌板材应为 1.5mm~2mm 厚度的冷轧钢板，立柱应采用 38×4 无缝钢管。标志牌的表面应经过防腐处理。标志牌的外观应无明显变形，图案清晰，色泽一致，不应有明显缺损。

监测点位标志牌示例见下表。

表 5-2 监测点位标识牌示例



监测点位的有关建筑物及相关设施属环境保护设施的组成部分，排污单位应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选派专职人员对监测点位进行管理，并保存相关管理记录，配合监测人员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点位信息变化时，排污单位应及时更换标志牌相应内容。

2.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建设单位应开展自行监测活动，结合具体情况，建设单位可委托其他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排污单位对委托监测的数据负总责。本项目应进行废气、废水、噪声的自行环境监测。

3.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属于“五十、其他行业-108 除 107 以外的其他行业”，且不涉及通用工序，建设单位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北京市地方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污染治理措施能够满足环保管理的要求，各项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和安全处置，对区域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只要建设单位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衡量，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							
废水	COD _{Cr}				0.0932		0.0932	+0.0932
	BOD ₅				0.0548		0.0548	+0.0548
	SS				0.0487		0.0487	+0.0487
	氨氮				0.0105		0.0105	+0.0105
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				1.7		1.7	+1.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药品废的外包装				0.005		0.005	+0.005
	移动式空气净化器废滤芯				0.005		0.005	+0.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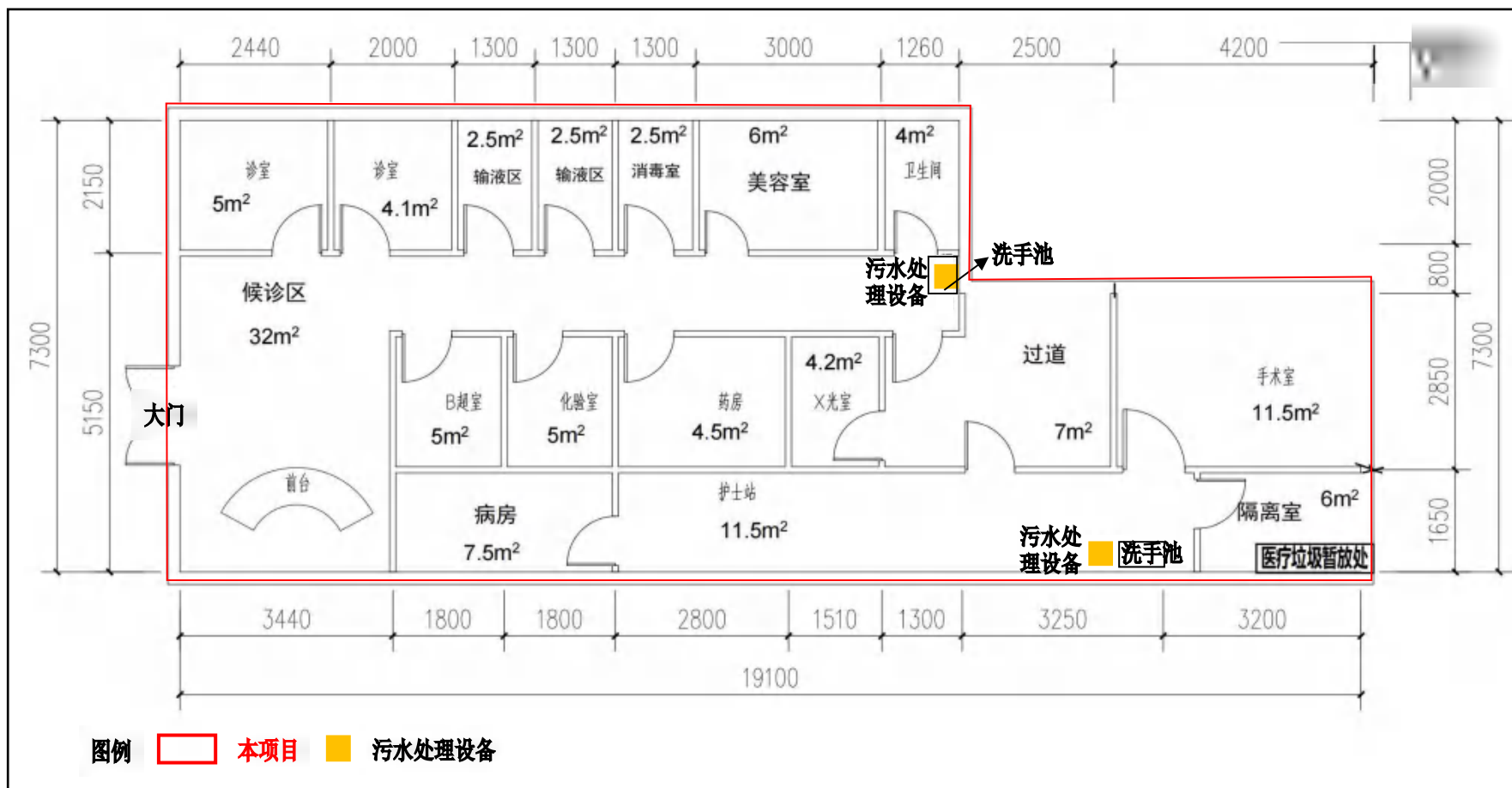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t/a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和声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



附图3 平面布置图

